附件3

河南师范大学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招生现场复试方案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河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招生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实施背景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三个确保”的基本原则**，稳妥做好今年研考复试工作：**一是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确保公平性**，无论采取何种复试方式，都必须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三是确保科学性**，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按照上级部门的进度安排，制定统一录取标准，严格规范执行。严格执行复试过程管理，加强考试过程和导师、工作人员管理。

**第二条** 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应提前制定复试流程、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人员聚集。同时，落实好各项防护措施，做好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准备。相关工作安排方案必须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公布实施。

**第三条** 组织现场复试的，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加强考场、人员安排和现场秩序管理。

二、复试内容及形式

**第四条 外国语复试**由各学院（部）自行组织，语种与初试相同，形式自定，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五条 专业课考试**主要包括专业笔试、专业技能测试和同等学力加试。

专业课考试为笔试、技能测试，或两者兼有，满分为100分。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为两门。加试科目成绩属于资格考试，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具体组织方式、考试时间、地点和时长由基层招生单位确定，并通知考生。

**第六条 综合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思维判断能力、举止表达能力、人文素养、心理素质等。内容和组织方式由基层招生单位确定，并在复试前公示。

考生应携带初试准考证和身份证件以备核查，并可向综合面试考核人员提交任何能证明自身学习、科研能力的证明材料，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科研奖励、参加的科研活动等。

面试小组成员各自独立当场给出评分，平均分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四舍五入取整）。

**第七条** 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专业学位中的会计、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具体组织方式、考试时间、地点和时长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安排，并通知考生。

**第八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对往年研究生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由各学院（部）的“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在面试过程中对这些考生加强思想品德考核。

**第九条 工作业绩**的核验由各学院（部）组织。根据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的招生定位、学习方式、培养过程特点以及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参加非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进行业绩考核，考核成绩（最高5分），加入综合面试成绩。工作业绩计分办法如下表：

|  |  |  |
| --- | --- | --- |
| 项目 | 计分 | 备注 |
| 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研究项目 | 5分 | 工作业绩总分不超过5分，同一项目计分就高不就低 |
| 获市级荣誉称号  或主持完成市级研究项目 | 3分 |
| 获县级荣誉称号  或主持完成县级研究项目 | 1分 |
|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 2分/篇 |
| CN期刊 | 1分/篇 |

三、具体组织要求

**第十条** 在复试前区别考生来源，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的要求，各学院（部），做好考生梳理，及时掌握考生“健康卡”情况。

**第十一条** 复试期间，各学院（部）考试区域为单一出入口，出入口处设置视频体温监测并有专人负责，做好应急情况处置方案。考生需配戴口罩，保持良好防疫习惯，进入考试区域的言行，做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评判依据之一。考场配备免洗消毒液，并定期消毒，保持清洁卫生，面试考场要设置准备场地。考生等待时相互之间保持不少于1米的距离。

**第十二条** 做好疫情防控日常宣传，要求考生就餐、住宿要尽量避免聚集。考生每日入校从体温测量专用通道进入学校，交通工具需停在指定场所便于集中消杀。

四、特别说明

**第十三条** 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今年的复试比例为1:1.2。各学院（部）按照1:1.2 的复试比例制订本单位各学科专业（以专业目录上公布的招生专业为单位划线，不可按照研究方向划线）的分数线（小数点后的数字可按进位处理）。各单位在制订分数线时不得低于学校的基本要求。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各学科专业拟招生人数（接收的调剂生人数须注明）确定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审核通过后，**各学院（部）也要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复试分数线、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各学科（专业）拟招生人数**等，并电话通知到每位参加复试的考生。我校不接受破格复试考生。

**第十五条** 体检工作，考生拟录取后在校医院统一组织，相应的体检安排由校医院决定。

**第十六条** 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招办要求，及时在**各学院（部）网站、学校网站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研究生招生录取信息。**各学院（部）的复试工作受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巡视监督，并接受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和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学院（部）要提前做好研究生招生现场复试工作方案，及时告知全体考生，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提前做好模拟演练。

**第十八条**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